询价通知书

各单位：

本单位就广州市少年宫关于举办2018年“瑕之美”特殊孩子艺术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，请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报价。

1. 项目编号：GZSSNG-WSXJ-TJB-2018-007
2. 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少年宫举办2018年“瑕之美”特殊孩子艺术节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及单位 | 规格技术要求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活动舞台搭建 | 1次 |  |  |  |  |
| 展览、演出设计 | 1次 |  |  |  |  |
|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 | 2次 |  |  |  |  |
| 现场视频拍摄及制作 |  | 60分钟制作视频一条，相片不低于200张 |  |  |  |
| 场地布置 | 1次 |  |  |  |  |
| 活动参与学员保险费用 | 1000份 |  |  |  |  |
| 物料运输 | 2次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及需求

(一)活动名称

2018年“瑕之美”特殊孩子艺术节

（二）活动目的

“瑕之美”特殊孩子艺术节着力打造一个特殊孩子造梦的舞台，更是特殊教育专业志愿者的培养平台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州市少年宫、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

承办单位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

（四）项目实施时间

2018年9月-11月

（五）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五、项目中标单位职责

（一）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编制服务方案；

（二）要求做好安全保障措施。

（三）学生的日常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进行，如需要采购方安排人员参与管理，人员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；

（四）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凭发票进行费用结算。

六、项目预算上限：95000元

七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中标单位须出具相应费用的有效发票，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，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八、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。

九、符合条件的，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，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，恕不接受。

十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。

十一、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，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服务的详细配置参数，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  
 十二、交货期：按合同约定时间。  
 十三、供货地点：广州市少年宫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  
 十四、保密要求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秘密，亦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，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，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。造成泄密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无论本项目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持续有效。

十五、评审、定标原则：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。评分比重及标准构成如下：综合评分（100分）=商务评分（70分）+价格评分（30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综合评分** | **评审分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1 | 商务评分 | 提供服务  人数、资质 | 15 | 按人数多少：优：(90%≤得分≤100%)对比最优；良：(70%≤得分＜90%)对比次之；中：(40%≤得分＜70%)对比一般；差：(得分＜40%)对比最差。） |
| 2 | 服务方案 | 10 | 对比最优：(90%≤得分≤100%)；良：(70%≤得分＜90%)对比次之；中：(40%≤得分＜70%)对比一般；差：(得分＜40%)对比最差。 |
| 3 | 2015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| 10 | 根据报价人2015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夏令营或大型户外活动服务项目。一个项目1分，最高10分。 |
| 4 | 采购人需求响应 | 10 | 按报价时间先后：优(90%≤得分≤100%)；良(70%≤得分＜90%)；中(40%≤得分＜70%)；差(得分＜40%)。 |
| 5 |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 | 15 | 优(90%≤得分≤100%)；良(70%≤得分＜90%)；中(40%≤得分＜70%)；差(得分＜40%)。 |
| 6 | 保密措施 | 10 | 优(90%≤得分≤100%)；良(70%≤得分＜90%)；中(40%≤得分＜70%)；差(得分＜40%)。 |
| 7 | 价格评分 | 项目报价 | 30 | 价格分采用低优先法计算，各有效报价人的报价中，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公式计算：价格评分=（评标基准价/评标价）\*分值 |

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、评分标准及评审原则进行评审，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，第二名为候补中标供应商。

十六、开标时间: 2018年9月27日下午2:30，评审小组采购综合评分法选定1名中标人。

十七、未提供下列文件，投标文件无效，作为废标处理：

（1）授权单位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有效授权委托书；

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；

（2）报价表；

（3）项目组成员及服务方案；

（4）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；

（5）项目评审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；

（6）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十八、询价项目报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，逾时作自动放弃。

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73号第二少年宫212室。

项目咨询电话：020-37857455

 联系人：许老师